

2025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中央點票站場地規則

1. 中央點票站(包括在中央點票站內的新聞中心)(“點票站”)內只可進行與 202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有關的活動。任何人士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必須遵守此場地規則。
2. 任何人不得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包括叫嚷、叫囂或製造大量聲響、或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等)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違者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士立即離開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67(3)、(4)及第 68(3)條]
3.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若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停留的目的，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68(4)條]
4. 如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命令任何人離開點票站時該人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士可將該人士逐離。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命令將其逐離的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點票站。[《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68(5)及(6)條]
5. 任何人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於開始點票後，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完成為止，在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否則即屬違法，違者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67(1)及(4)條]
6. 為維持點票站的秩序、確保公眾安全及點票順利進行，入場人士須接受保安檢查。任何人士未得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事先許可，不可攜帶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的物品(包括但不僅限於在嚴禁帶入中央點票站的物品參考清單中的物品)進入點票站，或在場內使用或展示該些物品，或在場內派發宣傳資料、紀念品或贈品。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工作人員有權檢查進場人士或在場人士的隨身物品，如發現違規物品，會要求有關人士將該等物品暫存於物品寄存處，否則該人士須立即離開點票站，以確保上述規則得以遵守。

7. 由於點票站內的地方有限，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說明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點票站內的非公眾範圍(包括在新聞中心內的傳媒區域、舞臺及候選人及代理人區域)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入。
8. 入場或在場人士不得故意引致入口或出口、樓梯、通道、緊急出口或來往點票站的緊急服務通道路線阻塞。
9. 無人認領的物品會由選舉事務處或獲授權人士處理，不作事先通知。
10. 入場人士必須遵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所有場地規則。
11.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及選舉事務處保留隨時更改此場地規則的權利。
12. 點票站內不准飲食(飲水除外)。